

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
選務工作重要期程

重要程序	法定期限	辦理期間	備註
發布選舉公告		99 年 4 月 1 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投票日 20 日前(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 3 日前為之)	99 年 4 月 8 日	
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 15 日前	99 年 4 月 12 日前	
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	登記期間不得少於 3 日	99 年 4 月 12 日至 4 月 16 日	
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登記期間截止後 3 日內	99 年 4 月 19 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99 年 5 月 14 日前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	99 年 5 月 21 日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投票日前 20 日	99 年 5 月 23 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投票日 15 日前	99 年 5 月 27 日~5 月 29 日	公告閱覽期間 3 日

重要程序	法定期限	辦理期間	備註
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競選活動開始前一日	99年6月6日	競選活動期間5日
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99年6月6日前	應於投票日2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
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競選活動期間內	99年6月7日至6月11日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3日前	99年6月8日	
選舉票印製完成		99年6月10日前	
投票、開票	投票日	99年6月12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7日內	99年6月18日前	
寄送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10日內	99年6月28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99年6月28日前	
發還候選人保證金及競選經費補貼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99年7月18日前	